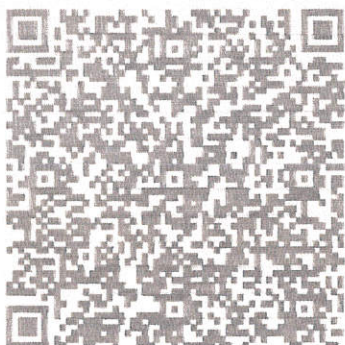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03212022210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用地单位	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上海路北延工程桓台段（黄河大道至小清河南岸）
批准用地机关	山东省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鲁政土字【2021】247号
用地位置	桓台县果里镇、新城镇、田庄镇、荆家镇
用地面积	22.2381公顷
土地用途	公路工程建设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18.33公里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勘测定界图 此证有效期为1年，在此期限内未取得使用土地有关证明文件的又未申请延期的此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